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梁智誠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,29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

- 01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
02 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
03 資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
04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5 三、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每月可負擔還款
06 之金額為何？計算方式為何？
- 07 四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08 五、請說明前置調解毀諾之原因、毀諾當時之每月收入與支出金
09 額、調解成立時每月收入及支出數額，並提出「因不可歸責
10 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之證明文件」（如診斷證明書、
11 住院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12 等）。
- 13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除租屋補助
14 外，有無領取其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
15 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
16 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
17 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）。
- 18 七、請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及113年4月至9月份之薪資單、
19 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
20 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
21 多少？如有兼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22 八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
23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
24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
25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
26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7 九、請陳報聲請更生前五年（108年9月3日至113年9月2日）是否
28 有從事營業活動？若有，請提出五年內營業活動及營業額資
29 料，如無證明文件，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。
- 30 十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
31 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

- 01 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
- 02 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